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長宏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茂杰

林茂盛

林育湘

李俊位

李宜倫

李侑蓁

李育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火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林長宏對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萬0,500元（計算式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,900元/平方公尺×2,190平方公尺×被上訴人林火旺應有部分 $1095/2190=427萬0,500元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,058元，未據上訴人林長宏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林長宏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6萬5,058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 官 劉玉媛

法 官 張亦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